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在产品开发、制造和市场推广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当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公司近日已成功研发一款“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并于2016年3月18日举办了新品发布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企业内生力，提升员工的主动性，加快推进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从孵化到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本公司拟将该项目单独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及现金共出资人民币1520万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等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晶途科技”）。

2、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以及公司董监高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周建军先生、李夏云女士、郑萍女士、孔文君女士、王保新先生、郑必福先生参股持有晶途科技共14.3%股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4 楼（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智能科技、光电子科技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光电产品、智能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方：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总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无形资产	现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1290	1520	76%
叶仙玉		180	180	9%
张文字		120	120	6%
林敏		28	28	1.4%
范崇国		12	12	0.6%
盛永江		12	12	0.6%
周建军		12	12	0.6%
李夏云		10	10	0.5%
郑萍		10	10	0.5%
孔文君		10	10	0.5%
胡龙		20	20	1%
屈碧香		10	10	0.5%
杨晓伟		10	10	0.5%
陈灵		10	10	0.5%
李军猛		6	6	0.3%
王建华		6	6	0.3%
王保新		6	6	0.3%
章旭		6	6	0.3%

吴临虹		6	6	0.3%
郑必福		6	6	0.3%
合计	230	1770	2000	100%

1) 出资人中非关联自然人张文字为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项目的主要核心人员，其他非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主要核心人员张文字：博士，1983年10月出生，2010年获得浙江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数字图像处理、傅里叶光学及微型显示光引擎等，在国内外光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专利10篇。2009年入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全面负责水晶光电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品牌：Qrios 游乐士）的开发、制造与推广。

2) 公司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出资的部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另以其拥有的车载平视显示器专有技术进行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5年12月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出具评报〔2015〕72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进行了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公司委估的车载平视显示器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00万元，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尚处于样机阶段，涉及的专有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路径选择的研究成果和样机的设计、测试等软硬件资料。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

叶仙玉：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敏：公司董事长

范崇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盛永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建军：公司研发总监

李夏云：公司运营总监

郑萍：公司财务总监

孔文君：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保新：公司监事

郑必福：公司监事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止目前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287,9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叶仙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敏、范崇国、盛永江、周建军、李夏云、郑萍、孔文君、王保新、郑必福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3、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设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几年来，智能汽车 HUD 抬头显示器产业发展迅速。公司瞄准 HUD 产业的市场进行研发，目前研发初见成效。为了加速推进 HUD 产品的市场化、产业化，公司将该项目单独设立子公司，利用专业团队开展 HUD 硬件产品及相关软件一体化结合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为了提振团队信心共同参与投资。晶途科技成立后将重点加快推进 HUD 产品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快速进入汽车的后装及前装领域。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入新的领域，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在产品开发、批量制造和市场推广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会面临市场推广风险、行业风险、人力风险以及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晶途科技实现 HUD 产品的市场化、产业化，使其成为公司发展的新亮点。公司将以子公司晶途科技为核心，围绕车联网产业链寻求产业的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同心多元化”的战略布局。本次投资对公司新产业的拓展，建立新的管理模式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新产业的拓展,建立新的管理模式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出具评报〔2015〕727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